

ཀྲུང་གཞི་རྒྱུ་གསལ་དང་སྤྱི་ལ་ཅུས་ཡིག་ཆ། 贵南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南乡振局〔2021〕78号

签发人：张国仓

贵南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发放2021年2-7月份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收益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各贫困村：

现将2021年2-7月份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下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做好资金使用分配工作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益资金到位情况

2021年2-7月共计到位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收益资金1271856.17元。根据海南州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支付海南州村级光伏电站相关费用的通知》（[2021]00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请示县政府同意后从2021年2-7月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中支付光伏电站耕地占用税1087790.26元，本次发放剩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收益资金184065.91元。

二、收益管理和分配

（一）明确项目受益对象。2020 年（含）前，收益对象主要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和纳入光伏扶贫信息系统的贫困户；2020 年后，受益贫困村保持不变，收益贫困户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，部分光伏扶贫收益较多的贫困村，经村集体研究，受益对象可适当延伸至及建档立卡系统在册的边缘户。

（二）明确收益使用途径。根据青扶局[2021]22 号文件要求，将项目收益资金的 60%作为村集体经济使用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小型公益设施维修维护、农牧民教育培训、临时救助等方面；40%作为扶持资金，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、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等形式，帮助脱贫人口、边缘人口增收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公示公告。收益资金到村后，各贫困村应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资金到位和使用结果即时在村内公示分村建立台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 贵南县 7.2 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收益分配表（2021 年 2 月-7 月）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